证券代码：002629　　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 030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。

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2号绵州酒店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清先生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2月28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,890,0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78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,455,0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7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43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3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％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624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62％；反对2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38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3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2763％；反对2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7237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1,547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16％；反对3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84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887％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113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4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16％；反对 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4.1 选举陈昊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45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69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71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昊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2 选举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456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69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73%。

表决结果：毕浙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3 选举吴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456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69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79%。

表决结果：吴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、陈禄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年9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4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